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召集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